**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人才聘約**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依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人才實施要點規定延聘 （以下簡稱乙方），參與「　　　　　　」研究計畫一案，雙方訂定合約如下：

1. 延聘職稱及聘期：甲方延聘乙方為「　　」，聘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但參與之研究計畫如提前完成或停止時，本聘約應即終止。
2. 教學研究費：每月新臺幣　　元整，自聘期內實際到職之日起算，並以聘期內實際在職之日數支給。另由甲方依照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按月扣繳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乙方自行辦理，但甲方得提供必要之協助。
3. 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投保資格者，應於到職日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甲方應負擔之保險費，由計畫執行單位編列預算撥付。未具投保資格者，得由甲方協助委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項至第五項之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計畫執行單位補助百分之六十五。
4. 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甲方得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乙方若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離職儲金事宜。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5. 服務時間及出勤：計畫主持人應依**研究**計畫需要，本於權責自行控管，或自行列冊相關出勤紀錄。
6. 請假：
7. 乙方在甲方應聘期間之差假，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8. 乙方在甲方應聘期間，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
9. 乙方在甲方應聘期間如因公務需求(如出國開會、考察或為執行研究計畫及蒐集資料等情形)須暫時離臺者，應事前至差假系統填報出國申請表，依行政程序報請甲方同意。其每年出國日數以累計不超過三星期(含例假日)為限，到職未滿一年者按實際在職期間比例計算。出國逾三星期部分，核實扣發教學研究費。但其所參與研究工作性質特殊，確有需要者，經由甲方同意公假出國，不在此限。

乙方如非因公務出國，依本聘約第七條規定辦理。

1. 乙方除執行本研究計畫工作外，不得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如有特殊情形者，應依照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辦理。乙方在甲方應聘期間內，不得在職進修。
2. 乙方參與甲方執行業務或研究計畫所知悉或保存之資料，須就內容負永久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本聘約期滿或經終止後，保密責任仍繼續有效。
3. 性平事項：
4. 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5.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6.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7.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8. 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並應遵守校園霸凌防制準則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9.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聘約，乙方應即辦理離職手續：
11. 聘約期滿、參與之研究計畫提前完成或停止、研究計畫主持人離職或其他不可預知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乙方有違反甲方工作規則或勞動基準法所定甲方不予雇用或得終止契約之情形。
13. 本聘約期滿或經終止後，除雙方同意另訂新約者外，聘約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負通知乙方之義務。
14. 乙方應於聘期結束或中途離職後一個月內，向計畫主持人提出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
15. 乙方如屬不支薪人員，不適用本聘約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16. 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17. 甲乙雙方因本契約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8. 本契約書一式三份，甲方、甲方計畫執行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成功大學　　　　　　　　 乙 方：

代 表 人：沈孟儒　　　　　　　　　　　　身分證字號（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地 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戶 籍 地 址：

甲方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簽章：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